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616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710万股增加至7,616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16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3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0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710万股增加至7,61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10万元增加至7,616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

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柒仟陆佰壹拾陆万元整
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万股，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6万元
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15 日